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大學法第16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　　　　(一)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
　　　　(二)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。

　　　　(三)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
　　　　(四)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。

 (五)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以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系（所）學群主管、學務處所屬主管、校安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為學生代表組成。學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事務之行政事項。學務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